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11,233,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156%；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11,233,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115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授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211,23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二) 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211, 233, 78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